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3440300MJL176716B

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

(慈善组织)



名称: 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: 吴兰兰

住所: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(一期)7号楼12E

注册资金: 贰佰万元

业务范围: 扶贫、济困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; 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; 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的发展;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。具体描述为: 1. 灾害救助; 2. 扶贫助学; 3. 资助教育、医疗卫生和科技创新公益事业的发展; 4. 其他符合慈善基金会宗旨的公益事业。

发证机关: 深圳市民政局

有效期限: 自 2025年 03月 03日至 2029年 03月 03日

发证日期: 2025 年 03 月 03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